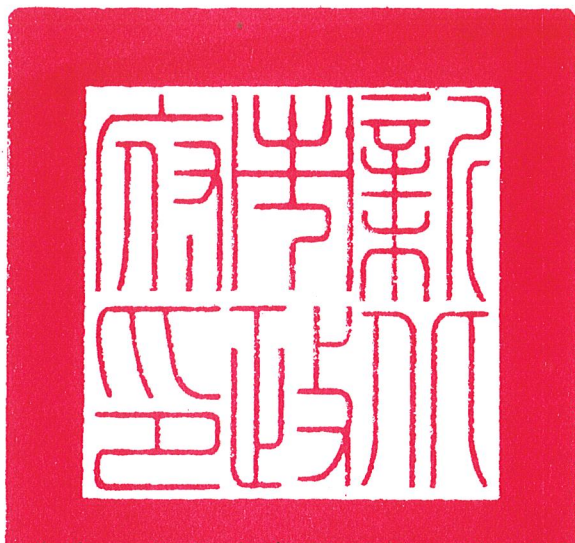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1219126121號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三種產業專用區）細部計畫」市地重劃範圍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自112年10月3日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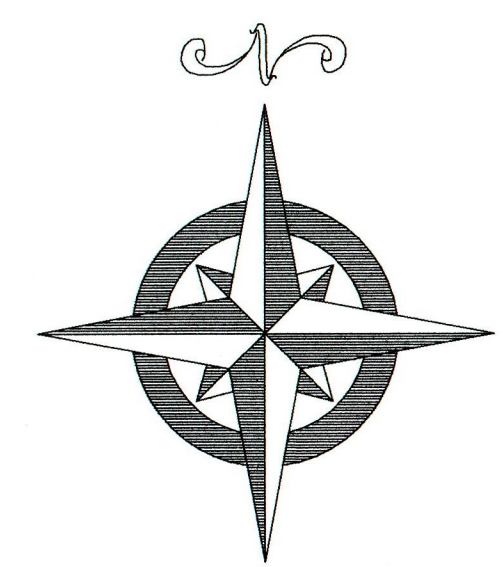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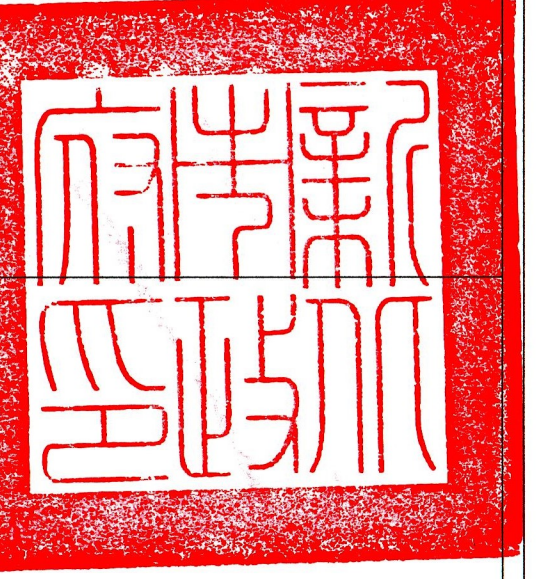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建築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三種產業專用區）細部計畫」部分範圍係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，且範圍內部分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（如公告圖示位置），該範圍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。
- 二、本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、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建照時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「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種產業專用區)細部計畫」市地重劃範圍
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公告圖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圖例

- 本次公告指定為建築線之計畫道路境界線
- 未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
- 區界線
- 細部計畫範圍線
- 再發展區範圍線

本次公告範圍：本市林口區新頭湖段
(公告範圍內申請基地臨接本次公告指定之建築線者，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)